

附件 3

惠农区南街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

第一部分 概述

一、主要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92 号）
2. 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1 号）

二、责任主体、公开时限、公开方式和监督渠道

【责任主体】惠农区南街街道办事处

【公开方式】依申请公开。

【依申请公开渠道】咨询电话：0952-3318722，通讯地址：石嘴山市惠农区新南路 270 号，邮政编码：753200。

【监督渠道】监督举报电话：0952-3318049。

第二部分 基本目录

| 事项类别 | 事项名称 | 内容 | 不予主动公开的依据 | 责任科室 | 信息产生时间或更新周期 | 依申请公开审核程序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依申请公开 | 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 | 矛盾纠纷事件基本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92 号） | 综治中心 | 不定期 | 1.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 2. 工作人员受理 3. 分管领导审批 4. 通知申请人领取相关信息 |
| 依申请公开 |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| 争议调解基本信息及调解结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92 号） | 综治中心 | 不定期 | 1.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 2. 工作人员受理 3. 分管领导审批 4. 通知申请人领取相关信息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|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|
| 依申请公开 | 民生领域 | 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可以进行查询的税费缴纳、社会保障、医疗卫生、行政登记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92 号);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(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1 号) | 民生服务中心 | 不定期 | 1.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 2. 工作人员受理 3. 分管领导审批 4. 通知申请人领取相关信息 |
| 依申请公开 | 上行的请示、报告等(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国家安全、经济安全、公共 | 上级部门未下发正式批准执行的文件。 | 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标识的通知》 | 党政办、各站所中心 | 不定期 | 申请人可在惠农区政府公众网站--填写电子版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受理机构电子邮箱;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，应当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安全及社会稳定的)字样;通过电报、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，应当相应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。 |
| 依申请公开 | 机关内部管理事物信息以及答复有关部门意见的公文(答复内容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,或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,或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办事程序等情况的) | 机关内部管理事物信息、批复、复函、函等。上报上级部门的统计报告、整改报告、提请印发的实施方案。 | 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标识的通知》 | 党政办、各站所中心 | 不定期 | 申请人可在惠农区政府公众网站--填写电子版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受理机构电子邮箱;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，应当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;通过电报、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，应当相应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。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|-----|---|
| | 财务业务信息: 国有资产处置信息 | 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(出售、出让、转让、报废报损、无偿调拨、对外捐赠等)。 | 属机关内部管理事务 | 财务室 | 不定期 | 申请人可在惠农区政府公众网站--填写电子版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,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受理机构电子邮箱;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,应当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;通过电报、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,应当相应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。 |
| 依申请公开 | 会议纪要 | 会议事项、时间、地点、议程、参加人员、主持人、发言人及发言内容等、不同意见、会议结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 | 党政综合办公室 | 不定期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 2. 工作人员受理 3. 分管领导审批 4. 通知申请人领取相关信息 |